最新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汇总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一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 年___月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 部分无效。
-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__日通知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 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____元/月,于每月____日支付____月租金.或者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期间, 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租赁

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 租赁物交接。
-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___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九条 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

- 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二

出租方:(以	人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	人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个人汽车租赁需	言遵守以下协议	
	居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牌汽车_ 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个人汽车租赁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个人汽车租赁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	租用期別	定为	年	· ,	自	年	.	月	日起至
	年	月	_目止,	承和	且方如	果继续	使用:	或停用	应
在_	目前向	出租力	方提出协	商,	否则	接合同]规定	照收租	费或按
合同	期限将至	车调回	0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个人汽车租赁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三

在充满活力,日益开放的今天,合同的重要性日趋明显,合同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常见的合同书是怎么样的呢?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简单个人汽车租赁合同书",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合同编号:
出租人:公司
承租人: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 吨载重量 牌汽车 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限于用于。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日前向出租人提出 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

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按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 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 4. 按照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

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 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 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 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

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

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 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 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 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十六、补充与附件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川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	
年	
月份,双方各	
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	份,
送留存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	
字):	
4 / •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

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 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提供虚假信息。
-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将车号为租给乙方,乙方用 于。
二、租车时间及租金、押金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金为 元,押金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

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 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 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4、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 5、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电	话:	
乙方:		电	话:	
担保人:		 Ę	包话:	
	年	月	日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四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__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 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 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11月1日起至 年10月31日止。

第四条: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五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 1.3、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 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 (3)甲方装货。
- (4)双方验货签收。
- (5)发往目的地交货。
- (6) 收货单位验签。
- (7)验收后取回单。
- (8)将回单交回甲方。
- (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 详见附件[x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

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 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 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 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 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 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 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六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为x年,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日内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元/月,于每月x日支付x月租金. 或者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 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

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九条 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 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司租赁个人车辆协议篇七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制定车货物运输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从20_年_元月1日至20_年12月31日终止。

- 二、车类型及数量: 8吨、16吨、25吨, 共计4台。
- 三、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 1、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不够一个台班的按每小时结算;
-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结算。结算方式:转帐

四、运输货物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托运品为:本公司所有运输货物,起运地点至:根据需要再定,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值、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六、乙方的义务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和限期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七、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甲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收费标准按(800元/百公里)计算,运费的结算必须有乙方安排专人结算。
- 3、乙方先垫付运费。累计垫付运赞30000元时,和甲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由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
-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结算运赞,如甲方拖延结算运费 累计万元,乙方有权停止货物运输。山此造成的停产、停工 等一切失山甲方承担。
- 5、乙方提供运输发票。

八、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属于政府征用或罚没的:

- 2、不可抗拒力;
- 3、货物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坏或毁灭:
- 4、包装方式或容器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 5、包装完整,标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 6、货物的合理损坏:
- 7、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 8、合同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

九、违约责任

- 1、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 2、甲乙双方在对方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运输权 交给他人承运,如有一方违约,赔偿给对方违约金10万元。 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 《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吴忠市仲裁委员会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仲裁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十一、本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	ī(公章):		
法定代表字): _	人(签	· 字):		法定代表	表人(签	<u>ት</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